

刑
案
匯
覽

刑案匯覽卷六

目錄

本條別有罪名

疑係假差嚇詐毆死拿賄外委

瞽目之人被扭誤毆汨弁成傷

疑盜追逐淹斃巡檢弓兵二命

疑盜誤殺之案審斷不符擬駁

毆死別處生長總叔犯時不知

放鎗打牲誤斃母舅犯時不知

黑夜放銃欲打瘋狗誤斃胞兄

斷罪依新頒律

新例雖輕結案在先未便更改

事犯在未定例之先仍從輕例

徒流遷徙地方

發遣官犯年滿奏請不計閏月

因毆死妻減發官犯十年奏請

斬決改遣官犯到配十年奏請

本無奏請字樣官犯期滿釋放

不准奏請之官犯毋庸查辦

革職後犯遣罪不得援例奏請

發遣官犯罪未便照旗人改發

銷檔男爵妻雖宗室未便改發

發遣官犯管理鐵廠

軍臺廢員應交臺費

黑龍江遣犯過多分別減發

調劑外遣改發一切事宜章程

新疆強盜積匪分別減發

新疆遣犯擬絞減軍調發伊犁

新疆別項遣犯不在減發之列

調劑後烏拉亦停發應改新疆

本應改發既經到配免其改遣

新疆遣犯壅滯分別改發內地

烟瘴加等新疆停發酌加枷號

強搶犯姦婦女加等酌加枷號

新疆調發章程未載各款

加重擬發新疆仍改內地加枷

糧船水手殺決減道各犯改發
烟瘴少輕加一等仍發四千里
監生攙和私錢照例改發賞差
武生犯非行止敗類未便爲奴
職貢窩贖強盜不首發黑龍江
私梟擬追脫逃被獲發黑龍江
王府呈送太監發遣打牲烏喇
家奴前夫之子未便呈送發遣
蒙古越獄擬軍只可交驛當差

改發駐防遣犯定發四千里外
潁州民情愚妄免其安置致匪
漢省遣犯較多酌請勻發邊地
發遣回疆人犯分給章京役使
在配軍犯捐資助賑請加獎勵
在配軍犯拿獲逃遣比例爲民
准釋家奴殘廢仍給配所原主
免罪家奴原主不願領回服役
新疆兵丁跟役犯事分別治罪

土人行劫未得財遷徙後脫逃

強民奪犯殺差酌量遷徙家奴

土人犯非舊殺劫擄免其遷徙

外夷回子在新疆犯搶奪

土人犯遭病故妻子免其遷徙

名例與督捕例互異之處應改

督捕例云發遣包括充軍爲奴

刑案匯覽卷六目錄終

刑案匯覽卷六

本條別有罪名

疑係假差嚇詐
毆死拿賭外委

直督 題張公毆傷孫立汝身死一案查張公於伊
弟張寬等賭博該犯並不知情迨孫立汝前往拿賭
該犯因不知係虛頂外委且見其頭戴帽身穿便
衣疑係假差嚇詐所致自應仍按鬪殺律擬絞監候
張寬用木棒亂毆崔成功等受傷平復訊不知係兵
丁罪止杖責應仍按賭博例擬以枷杖

道光六年案

當日之人被毆
誤毆汎弁成傷

北撫 咨羅士英等聚賭拒傷管兵唐太等一案查

案內之羅士達係屬警營該犯並未隨同拒捕後因
回家中途絆跌誤撞沈弁劉殿元被扭傷因不知
是官用拳毆其肩叢經人喝阻稱係沈官該犯卽住
手叩頭認錯實係犯時不知該省擬以手足毆人成
傷律笞三十與律相符合應請照覆

嘉慶十九年說帖

疑盜追逐淹斃
巡檢弓兵二命

廣東撫 題傳巨中等疑盜追逐巡檢杜懋等落河
淹斃一案此案傳巨中因黑夜疑盜喊捕追逐致該
巡檢杜懋失跌落河淹斃係屬犯時不知按照關殺
定擬罪止絞候至同時失跌落河淹斃之何昌係在

官工役並非該巡檢之雇工家丁既非同居奴僕又非有服至親自不能以一家論按疑賊致斃以鬪殺論亦罪止絞候二罪相等應從一科斷該省將傅巨中照致死一家二命擬以絞決係屬錯誤第案情既無疑實即可改擬具題毋庸駁審

稿尾

此案民人傅

巨中開張貨店有行醫族人傅茂之在店住歇常有附近村人赴醫該村守望相助遇有盜警鳴鑼赴護該管巡檢弓役何昌見傅巨中店內來往之人面生可疑不知村人就醫情事向巡檢稟請該巡檢杜懋

因奉文緝拿逸盜李亞五與該村附近心疑傳巨中
店內窩留於夜間改裝易服帶同家丁曹恒並弓役
何昌等雇坐船隻前往該村上岸查拿該巡檢令家
丁唐貴假稱買物敲門甚急傳巨中醒覺當以夜深
不便開門之言答覆該巡檢仍令上緊打門傳巨中
聽聞人聲嘈雜疑係盜賊圖劫卽在店內鳴鑼喊捕
有族人傅佩華等趨護該巡檢因黑夜人多恐致釀
事不及剖辯卽同何昌等奔逃傳巨中等開門尾追
該巡檢同何昌等跑至河邊跳下小船因挺身欲側

該巡檢與何昌一併失跌落河淹斃該撫聲明該犯
傳巨中黑夜疑賊實係犯時不知應同比論將傳巨
中依疑賊毆斃人命之案照共毆致死一家二命例
擬以絞決具題_臣等詳核案情弓役何昌係在官人
役並非該巡檢奴僕雇工其與該巡檢暫時雇坐小
艇同往緝賊亦與同居有異檢查各律例內並無在
官兵役與本官係屬一家明文惟姦家長妻律註內
有軍件弓兵俱僱雇工人之語然此特因名分攸關
嚴立科條此外卽不容牽泥且查閱原招該巡檢杜

懋疑傳巨中窩盜僅據弓役何昌一言並無實據該
巡檢又不密傳地鄰人等確訪嚴緝輒帶同丁役夤
夜前往敲門傳巨中醒覺以夜深不便開門之言答
覆該巡檢卽令丁役等上緊打門致傳巨中聞聲驚
喊追傳佩華等趨護又並不剖辯卽行奔逃傳巨中
既無過犯豈能料及黑夜騷擾卽係本管官役其疑
爲盜劫實出有因卽鳴鐘喊追亦情事之常該巡檢
等雖死於該犯等之尾追究由於小艇之欲側與實
在糾衆逞兇殺害平人一命者殊有區別該撫將該

疑盜誤殺之案
審斷不符擬駁

犯依共毆致死一家二命擬以絞決係屬錯誤應卽更正傳巨中應改依疑賊致斃人命照關殺本律定擬二罪相等從一科斷關殺殺人律擬絞監候

道光二年說帖

河撫 咨馬塾成疑賊誤扎李得玉身死畏刑誣認行竊並妄扳孫得潮等爲同夥一案查此案馬塾成與兄馬塾試同開歌店即在店內後院居住嘉慶十

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晚有素不認識之客民閔勇貴李得玉等八人先後赴店投宿是夜三更時分被盜

行劫拒捕馬塾試聞喊先至前院維時店客李得玉
被賊趕扎逃至後院躲避適馬塾成攜刀出捕黑暗
中見一人站立院內喝問不應疑係賊人卽用刀扎
傷胸膛倒地慮其起來拒捕又連扎數下見其不能
動彈點燈照着認係客民始知誤殺馬塾試追賊旋
回經馬塾成訴知誤斃情由連夜逃逸嗣經該縣李
珪緝獲馬塾成訊供承認疑賊誤扎李得玉身死不
諱該縣將馬塾成跪鍊整審馬塾成長刑誣認行劫
殺死並妄扳孫得潮潘有成等五人爲同夥拘獲孫

得潮亦畏刑誣服潘有成等均未承認接任知縣錢
熙獲番馬墊成堅供委係疑賊扎死並非盜殺前因
畏刑妄扳孫得潮等夥同行竊提訊孫得潮等均極
口呼冤並稱被劫之夜或出外營生或在家住宿均
有確證實未夥劫馬墊成旋即在監病斃孫得潮在
押患病取保回家亦卽身死該省以案經質訊明確
已無疑義馬墊成依圖殺律擬絞又稱案情種種支
離難保非附會捏飾本應照例監禁候質業經監斃
應毋庸議等因咨部職等檢閱供招詳核案情馬墊

成果係串謀夥劫其意只在得財何以又慘喪其命
果係圖財害命自應殺死懷挾重貲之人何以獨將
並非攜帶銀錢之李得玉致死如云盜殺則無財可
圖如云讐殺則素未識面該縣李珏以李得玉既非
正盜豈有疊扎多傷並不聲喊之理殊不知李得玉
以馬蹙成邂逅相投本不能辨認聲音在倉猝被盜
之際馬蹙成之逢人便扎與李得玉之默不出聲其
心目中俱只知有強盜即有大聲疾呼者亦不知孰
爲店主孰爲客人此固情所必然理所應有况馬蹙

成先扎李得玉胸膛一傷係屬致命要害原驗長至寸餘深至透內自無不立斃雖又連扎數下已在李得玉身死之後豈有復行聲喊該縣又以馬墊成果係疑賊誤殺何至遽行脫逃殊未知殺人償命五尺難欺馬墊成牢不慮疑賊誤殺亦須抵償該縣又何所見而知其不致遽行脫逃且馬墊成妄扳同夥之孫得潮等訊明被劫之夜或出外營生或在家住宿均有確切證佐實無夥劫情事是此案前後供情已歷歷如繪該縣任意刑求幾成冤獄今該省忽稱案

經質訊明確已無疑義忽稱案情種種支離保非附
會捏飾若非案中情節尙有不實不盡預設抑揚歧
異之詞爲日後翻案起見卽因該縣李珏濫刑施斃
無辜有干嚴譴故執疑信相參之說爲該縣開脫地
步勘斷旣自相矛盾案情卽全不足信未便率覆應
請交司議駁

嘉慶十六年說帖

毆死別處生長
姪叔犯時不知

烏魯木齊都統 奏袁文敷扎傷袁庫身死一案此
案袁文敷因生長吐魯番袁庫於嘉慶十六年始由
原籍移眷至吐魯番與該犯之父袁潤並不認識因

係同姓隨以弟兄相稱因此該犯呼袁庫爲叔嗣袁潤物故袁庫占住房屋該犯理論被袁庫毆傷成傷經人勸散該犯回房用小刀切食甜瓜袁庫復持木棒趕至亂毆該犯額顙等處並揪髮掄毆該犯不能掙脫情急用刀扎其膝蓋等處殞命嗣經查明該犯原籍袁庫係該犯總麻服叔查袁文敖因生長在吐魯番不知袁庫係屬總麻服叔其因袁庫占住房屋理論被毆情急用刀扎傷斃命實係犯時不知該都統將該犯依圖殺律擬絞監候與律相符應請照覆

嘉慶二十年陝西司說帖

鎗打牲誤斃
母舅犯時不知

江西撫 咨王的小銃傷何榮華身死一案查例載
民人於深山曠野捕獵施放鎗箭打射禽獸不期殺
人者比照捕戶於深山曠野安置窩弓不立望率因
而傷人致死律杖一百徒三年追埋葬銀一十兩給
與死者之家又弓箭傷人律註內載若所傷係親屬
依名例律本應罪重而犯時不知者依凡人論各等
語又嘉慶十七年綏遠城將軍咨庫木吉圖用鎗打
放禽鳥誤傷札達克身死一案將庫木吉圖比照捕

戶於深山曠野安置窩弓不立望竿因而傷人致死
律擬徒經本部照覆在案此案王的小攜帶竹銃赴
山打雀見有野雞往東首塢上飛去隨手點放竹銃
時值伊小功母舅柯榮華在該處蹲身挖取草藥聞
響站起觀看不意鎗子中傷唇吻等處殞命該省覆
引犯時不知依凡人論將王的小比照捕戶安置窩
弓不立望竿因而傷人致死律擬杖一百徒三年追
埋葬銀一十兩實屬與例相符今該司於說帖內將
該省所引現行例文刪去轉執過失殺人律註內應

射禽獸不期而殺人者准屬殺罪依律收贖之舊律
謂該省所擬滿徒案情律意未符請交館查核等語
查向來辦理案件有例卽不用律所有該司議駁之
處應毋庸議仍請交司照覆並飭將該省所引例文
於稿內添人以昭該備

道光元年說帖

 放銃欲打
狗誤斃胞兄

安徽司 查審理人命案件必先明致死根由方可
依律擬結况案關服制尤宜詳細推求豈得僅憑犯
供按飾之詞草率定讞致滋輕縱此案周泳泰因家
中所畜犬隻忽然癩瘋逢人撲咬伊父周漢雲慮恐

傷人將犬關繫牛房後周漢雲開門放牛不意瘋犬
先已咬斷繫繩乘空逃出周漢雲卽令長子周泳春
等四路追尋不知去向周漢雲與周泳泰俱先回家
睡臥周泳春往場外籬臥乘涼周泳泰等均不知情
三更時候周泳泰聽聞犬吠知係瘋狗回村恐其傷
人意圖殺犬除害卽攜取竹銃開門出視因天色黑
暗無從查見卽向犬吠處點銃施放不期周泳春在
場籬臥致被轟傷偏右等處驚喊周泳泰聞喊急忙
回家同父周漢雲點燈出看鄰人毛添玉等亦聞聲

趨至將周泳春扶回旋即殞命該撫將周泳泰依無
故向有人居止放彈射箭因而殺人若所傷係親屬
犯時不知者依凡論比照竹銃向有人居止施放傷
人因而致死例擬以滿流等因咨部本部詳核案情
周泳泰家中瘋犬乘空逃出伊父周漢雲因其逢人
撲咬恐致傷人是以乘夜令伊兄周泳春等四出找
尋乃周泳春於我尋未獲之後獨敢在場外躺臥乘
涼絕不慮及瘋犬之轉回撲咬其事已非情理至周
泳泰業已回家睡臥而瘋犬又甫經我尋未獲何以

一聞犬吠卽知爲瘋犬回村遠行開門出視取銃施放況據供係用銃向犬吠處點放不期轟傷周泳春身死如果屬實是犬吠之處卽係周泳春隊臥之處在周泳春相距甚近自必早經聽聞預爲驅逐斷無在家睡宿者業已聞聲起視而在場墮臥者仍行偃息自如之理再該犯向犬吠處放銃誤斃伊兄其犬隻曾否被傷及究竟是否瘋狗回村之處原容內均未詳細叙明似此種種支離誠恐另有起釁別故事後狡供避就情事案關銃斃兄命一故一誤罪名出

入甚鉅應令該撫另委賢員嚴審確情按律妥擬到
日再議

道光十二年說帖

斷罪依新頒律

新例雖經結案
存先未便更改

陝西司 查名例載律自頒降日爲始若犯在以前
者並依新律擬斷等語係指事犯在例前未經擬結
者而言若結案在先雖後經定有輕例並未奏明一
體更正者均不在查辦之列至軍營脫逃兵丁自首
定例發遣新疆罪名恭重欽奉

諭旨兵丁等實係落後有因嗣後俱分別拿獲自首照原
例酌議減免原係仰體

皇仁法外施仁酌議章程以示區別並非著爲定例亦非

請將例前擬結之案一體查改今該都統將在配發
遣逃兵請照新例量減擬徒或酌減年限之處咨部
核示查此項逃兵既係例前擬結原奏內並未聲明
一體更正未便率准查辦所有在配各犯應令照舊
管束該都統咨請照新例酌減之處應毋庸議

嘉慶八年說帖

事犯在未定例
之先乃從輕例

直隸司 查名例律載律自頒降日爲始若犯在以
前者並依新律擬斷註云如事犯在未定例之先
仍依律及已行之例定擬若例應輕者照新例擬行

假差毆死被許
之人新例擬斬
仍照舊例絞候
妄賊詐稱內使
等官條

私雕假印新例
加重仍照舊例
家賊偽造印信
時憲書等條

等語詳釋例義謂定律定例先後不同如一事律輕
例重或律重例輕而犯在未經定例以前尚未擬結
之案皆得從輕定讞係屬欽卹之意御律註云若例
應輕者照新例遵行則新例重而事犯在未經定例
之先者應仍依舊例遵行其處明晰此案達朗泰起
意糾同喀拉達蘭泰等竊劫馬匹先據該都統拿獲
首犯達朗泰審將該犯依蒙古例夥衆強劫未傷人
擬絞監候咨部經本部會同理藩院於道光二年十
二月照擬題結在案茲據料獲從犯喀拉達蘭泰一

名該都統以蒙古例載夥衆強劫未傷人將起意二人擬絞監候籍沒產畜給事主妻子暫寄該旗俟秋審減等放出時該犯妻子僉發河南山東交驛充當苦差從賊煽妻子僉發河南山東交驛充當苦差又理藩院奏准嗣後凡搶劫未傷人四人以上至九人不分首從俱改發伊犁爲奴首犯達朗泰或照從前所擬絞罪俟減等放出時將該犯僉發山東河南或照新例發伊犁爲奴從賊喀拉達蘭泰或照新例囚人以上至九人不分首從俱改發伊犁爲奴或擬發

造山東河南應作何辦理咨請部示查首犯達朗泰
前經照蒙古例夥衆強劫未傷人間擬絞候題結係
在理藩院水經奏定新例以前且該犯已入秋審緩
決將來臧等按蒙古舊例止應會發河南山東交驛
當差按新例則應發伊犁爲奴是新例較舊例爲重
又係題結在先自不得率照新例改擬應將達朗泰
仍照原擬絞候俟將來秋審減等會發河南山東交
驛充當苦差至續獲從犯喀拉達蘭泰事犯在理藩
院未經奏定新例以前該犯係續經拿獲尚未定讞

罪名既未便一時兩引而新例則又較舊例爲重亦未便卽照新例發遣伊犁爲奴應將該犯仍照蒙古舊例僉發河南山東交驛充當苦差以符例意

道光四年說帖

徒流還徙地方

發遣官犯年滿
去請不計閏月

廣西司 查已革廣西按察使德泰前因緣事奏解
發往伊犁効力贖罪迨到配三年期滿經該將軍奏
請應否釋回嘉慶二十四年正月恭奉

諭旨再留六年請旨欽此嗣於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奉
旨新疆遣戍大員內德泰仍遵

皇考前旨再留六年奏請欽此至道光元年六月二十七日
該將軍以德泰承修伊犁河工完竣奏奉

諭旨德泰前於三年期滿時奉

旨再留六年著寬免二年欽此嗣又據該將軍以該處官犯

恭逢嘉慶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恩詔將德泰造冊送部經本部以德泰既經奉有

諭旨於再留六年內寬免二年應毋庸查辦俟年限屆滿
仍由該將軍自行具奏咨行該將軍在案茲據該將
軍以德泰在戍期滿其寬免二年原奉

諭旨內並無奏請字樣援引官犯觀文等期滿咨釋之案
聲稱德泰似應扣至期滿照例釋回毋庸具奏並應
不連間扣算年限之處咨部示覆等因查德泰寬免

二年時恭奉

諭旨雖無年滿奏請字樣惟初次欽奉

諭旨再留六年請旨迨嘉慶二十五年九月內復奉

諭旨內仍有再留六年奏請字樣是與觀文一案奉

旨再留三年並無年滿奏請字樣者不同是以本部前於該

將軍營報觀文三年期滿卽經隨案核覆准其釋回

而德恭一名本部於咨覆文內叙明俟年限屆滿仍

由該將軍自行具奏現在德泰年限屆滿該將軍自

應奏明請

因毆死妻減發
官犯十年奏請

旨遵辦未便即行咨部釋回再年滿釋回官犯例內並無
連閏扣算之文本部亦無辦過連閏扣算成案自亦
未便連閏月併算所有官犯德泰應令該將軍查照
原案奏請辦理 道光二年說帖

伊犁將軍 奏革弁楊觀貴到戍三年期滿應否釋
回一案查定例發遣新疆等處効力官犯如原犯僅
止革職及由徒杖等罪加重發遣者定限三年期滿
奏請回軍流從重改發者十年期滿奏請減以軍流
遣犯回無釋回期限即准查辦減等尚須減為徒杖

此等發遣官犯一經奏准卽得各回加籍不復再減
徒杖是以定例視其原犯罪名之輕重分別奏請之
年限至官犯定擬死罪例應俟情實十次未勾改入
緩決後方准分別減爲軍流不惟與原犯僅止革職
及僅由徒杖等罪加重發遣者不同卽較之由軍流
改發者尤爲情重查該革弁楊觀貴係毆死妻擬絞
將來情實十次改緩後應行減流之犯茲該革弁於
情實三次年終彙奏時卽奉

旨改發伊犁本屬

格外施恩該革弁既經改遣其例應擬流之本罪尙存自
應照原犯軍流十年期滿奏請之例辦理若竟照原
犯僅止革職及原犯僅止徒杖等罪加重發遣之例
三年期滿卽准釋回於例既有未符論情亦未允協
該司議駁令俟期滿十年奏請係屬按例辦理應請
照辦

嘉慶二十二年廣東司說帖

浙決改遣官犯
到配十年奏請

烏魯木齊都統 咨廢員曹自輝到配三年期滿請

示一案查發遣官犯原犯僅止革職及杖徒等罪從
重發遣者到配三年奏請若原犯軍流到配十年始

准奏請至原犯斬決奉

旨實減改爲發遣官犯例內雖無擬定到配年限奏請明
文第原犯較軍流爲重豈得援照原犯徒杖等罪於
三年期滿率行奏請此案已革直隸長垣縣縣丞曹
自燁因在

國服期內違例薙頭原擬斬決奉

旨免其斬決發往新疆効力贖罪於道光元年六月到戍
該都統以例無定限咨請部示查曹自燁原犯斬決
改遣與原犯僅止杖徒者不同未便以三年期滿卽

行奏請自應援照原犯軍流例俟十年期滿由該部
統奏請至所稱臺灣把總林維相因病請咨回渡遭
風漂至粵洋被賊擄禁投回審未從賊奏請正法奉
旨發遣烏魯木齊効力到配三年期滿奏請釋回在案等
語查廢員林維相原犯情節與曹自輝所犯情事不
同林維相之案又未著爲定例不得援以爲據應毋庸
議

道光四年直隸司說帖

伊犛將軍 咨發遣官犯期滿釋回一案查此案發
遣官犯觀文等五犯前於期滿具奏時欽奉

本無奏請字樣
官犯期滿釋放

硃批再留三年六年並無另有奏請字樣應俟所留年限
滿口卽行照例釋回毋庸復行具奏其金成等十四
犯原奉

諭旨再留三年六年九年方准奏請應俟

欽定年限滿日再行具奏等因早該將軍係屬分別按例
遵

旨辦理今該司照議核覆均無錯誤應請照辦

嘉慶二十一年陝西司說帖

不准奏請之官
犯毋庸查辦

奉天司 查吉林將軍咨發遣官犯伊凝太應否查

辦一案

職

等查官犯伊凝太係因盜砍伊曾祖墳樹

發遣吉林當差之犯前於光緒十四年正月初一日

恭逢

恩詔經本部開單具奏奉

旨伊凝太卽再屆三年期滿亦毋庸奏請等因欽此是該
官犯係奉

旨毋庸奏請之犯無可再行辦理至同案之伊吉芬係屬
常犯是以前將該犯酌減年限期滿減釋不得與伊
凝太並論該將軍咨請伊凝太作何辦理之處應毋

庸議

稿尾查嘉慶十一年欽奉

恩詔據吉林將軍將官犯伊凝太常犯伊吉芬造冊送部
本部因是年奏明條款發遣官犯不在查辦之列是
以將伊凝太扣除常犯伊吉芬照減等章程擬滿十
五年再行減徒題明遵辦十四年欽奉

恩詔所有發遣官常各犯俱准一體查辦本部摘叙伊凝
太案由與各案官犯一併開單進

呈奉

旨伊凝太竄成其罪甚重嗣後卽再屆三年毋庸奏請等

因欽遵在案至伊吉芬係屬常犯援十四年

恩詔遵照奏定章程酌減五年扣至十六年九日期滿准

其減釋是伊凝太一犯係欽奉

特旨不准奏請所有該將軍咨請作何辦理之處應毋庸

議
嘉慶十九年

革職後犯遺罪
不得援例奏請

黑龍江將軍咨官犯張瑗作何限年奏請咨部示

覆一案查例載發遣黑龍江吉林官犯如由徒杖等

罪加重發遣者到戍後已滿三年聽該將軍具奏若

原犯軍流加重改發者十年期滿該將軍具奏等語

是發遣官犯分別年限具奏之例係指在任獲罪叅革間擬發遣者而言若官員於叅革後復犯罪發遣卽與常犯無異不在限年奏請之列此案張瑗係雲南知縣因緣事叅革後留省結算交代該犯向舉人楊國樑藉端訛詐計贓擬流改發伊犁正在起解間該犯又誣控承辦軍需委員冒銷款項奉

旨改發黑龍江充當苦差查該犯於叅革後復行犯罪發遣應以常犯論與另案之陳錫珏等因在任獲罪叅革擬斬減遣者不同是以本部於嘉慶十四年恭逢

恩詔時將陳錫珪等列入官犯單內具奏請

旨張環歸入常犯單內擬以不准援減題結在案是張環

既係恭革後犯罪與常犯並論卽未便復援官犯發

遣之條分別年限具奏所有該將軍咨請該犯應作

何限年奏請之處應毋庸議

嘉慶十八年奉天司說帖

貴撫咨解減徒官犯勒爾京領送部發落一案查

例載八旗另戶正身及曾爲職官發遣黑龍江等處

者俱當差係家奴發遣爲奴至八旗逃人匪類發遣

黑龍江吉林寧古塔者令該將軍嚴行約束如有不

被違官犯罪未便照旗人改發

知改悔卽銷除旗檔照例報部改發重責兩廣等處
令地方官與民人一體嚴加管束等語檢查歷次纂
修按語自八旗另戶正身至發遣爲奴二十九字係
統言旗人發遣分別賞差爲奴總例至八旗逃人匪
類以下則專指遣犯在配復又犯罪改發內地而言
舊例本屬兩條嘉慶六年始行纂爲一條是下節改
發內地之語與上節曾爲職官一句不相干涉若職
官發遣在配復又犯罪自應按其所犯輕重奏明分
別酌量辦理不應擅擬改發內地又查此條原例本

無銷除旗檔字樣迨嘉慶九年修例時因督捕則例
內有旗人三次逃走發遣在配怙惡不悛銷除旗檔
改發重責兩廣之語奏明將入旗逃人匪類發遣黑
龍江等處不知改悔改發重責兩廣之犯亦一體銷
除旗檔等因纂入例冊在案此案勒爾京額係世襲
騎都尉先於乾隆五十一年間因圖姦張德不從互
相毆傷擬發黑龍江當差嗣在配復因細故毆傷馬
甲官得保等於乾隆五十三年改發貴州充當苦差
是該犯由黑龍江改發內地本在嘉慶九年未定銷

除旗檔新例以前且係職官犯罪本不應率拔八旗
逃人匪類之例此案本屬創見茲已奉

旨減等亦未便率援近年新例竟令改旗爲民自應將該
犯減爲杖一百徒三年仍照定例折枷滿日鞭責交
旗領回管束

嘉慶二十三年說帖

山東司 查嘉慶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奉

銷檔男爵妻雖
宗至未便改發

旨吉林黑龍江爲我朝根本之地近年發遣人犯過多應
如何再行酌定將擬遣人犯改發新疆及各烟瘴地方
之處著刑部詳查核議具奏欽此經本部奏明將例內

民人應發吉林黑龍江等處各犯概行停止分別改發內地及新疆等處是民人犯罪人已遵

旨停發黑龍江恒齡雖係男爵惟業已革退銷除旗檔卽與民人無異卽該省所引隨帶家口官爲資送之例亦係專指滿洲蒙古發遣當差之犯而言今恒齡業已銷除旗檔亦與滿洲蒙古旗人不同伊妻雖係宗室氏惟婦人出嫁義應從夫未便將照例奏准擬軍之犯因其妻係宗室氏情願隨赴配所轉將本犯改發黑龍江致與定例不符自應仍照原擬充軍其妻

發遣官犯管理
鐵廠

願否隨配聽其自便

道光九年說帖

烏魯木齊都統 咨發遣廢員廣春派令管理鐵廠
一案查例載發遣新疆廢員派令管理鉛鐵等廠該
將軍都統等詳核案情輕重摘叙原犯罪由報部核
覆情罪較重者不准管理其情節較輕之員准其管
理等語此案廣春係原任員外郎因聽信家人慫恿
卽爲代向倉上託情依本官知情同罪例卽照張大
所得流罪擬以滿流係大員之子從重發往烏魯木
齊當差核其情節止係倚勢託情並非貪婪不法不

得謂之情節較重該都統亟令管理鐵廠與例相符

應請照覆

嘉慶十九年陝西司說帖

伊犁將軍 咨發遺廢員呂錫齡可否派管銅廠報
部核覆一案此案呂錫齡係已革山西榆次縣知縣
因承審縣民閻思虎強姦幼女趙二姑已成致趙二
姑自刎身死一案經御史奏交部訂明該革員聽
許財物未將實情審出照官司故出人罪以全罪論
囚未決放聽減一等律擬杖一百流三千里該革員
首先承審膽敢執法營私致釀人命實屬藐玩聲請

從重發往伊犁充當苦差奏奉

諭旨已革榆次縣知縣呂錫齡首先承審膽敢執法營私
致釀人命昏墨欺朦情殊可惡著發往伊犁充當苦差
等因欽此核其情節該革員首先承審閭閻虎強姦幼
女趙二姑已成之案膽敢執法營私致釀人命實屬
藐玩情節較重似應不准其管理銅廠所遺銅廠之
缺應令該將軍照例於情輕廢員內揀選報部頂補

道光五年山西司說帖

軍臺廢員應交

臺費

兵部

奏查

臣

部中樞政考則例內載坐臺廢員三

年期滿文職州縣武職都司以上不能完繳臺費者
兵部行文各該旗籍及歷過任所查明有無資財隱
寄如實係赤貧無力完繳取具切實甘結咨送兵部
行文軍臺都統該廢員三年期滿卽由軍臺都統抄
錄該廢員等獲罪原案並聲明無力完繳臺費緣由
具奏請

旨釋回文職縣丞武職守備以下三年期滿不能完繳臺
費者亦由軍臺都統抄錄該廢員獲罪原案聲明不
能完繳臺費應改擬杖徒完結緣由請

旨如係旗員卽解交刑部照例辦理係漢員卽解交該府
員原籍督撫省分發配均杖一百徒三年等語臣等
伏思發往軍臺効力無論官職大小均令完繳臺費
以贖罪愆原取古人金作贖刑之義其無力完繳者
查明原籍任所實係赤貧無力例准豁免自應不分
官職之大小俱准其一體邀

恩方爲盡一今

臣

部例載州縣都司以上無力完繳臺費

奏請釋回之時並不請加餘罪縣丞守備以下無力
完繳臺費奏請釋回之時仍請改擬杖徒完結是同

一無力完繳而加徒不加徒辦理兩歧且查州縣都司職分較大廉俸較優無力完繳竟可准其釋回縣丞守備職分較小廉俸較薄雖免其完繳臺費而釋回之日仍折以未完之罪名是同一三年期滿而邀恩不無優絀似未平允相應請

旨嗣後縣丞守備以下等官獲罪發往軍臺効力如實係赤貧如洗無力完繳臺費者三年期滿奏請釋回請照州縣都司以上等官之例一律辦理免其餘罪等因奉

旨若軍機大臣議奏欽此經大學士曹等奏稱伏思坐
辜廢員完繳臺費原無論其曾任官職之大小均應
措繳以贖前愆而職分較大之員廉俸素優措費尙
易限滿不繳似應較微末員弁尤宜加重若如以中
樞政考所載條例州縣都司以上各廢員限滿臺費
無力完繳卽准取結聲明請

旨釋回而縣丞守備以下員弁仍照例問擬杖徒豈非職
分較大者轉較微末員弁得從輕減是現行條例未
免偏枯檢查會典內載坐臺舊例効力廢員三年期

滿臺義全完軍臺總管具奏請

旨如應交臺費尙有未完雖期滿不得具奏又乾隆四十年奉

上諭此等不交臺費之員刑部照例按起定擬最重不過杖責徵未且弁於力既不能完繳亦只可如此辦理若職分較大或曾爲州縣之員緣事坐臺其臺費自應按限繳足如期滿不繳果屬有意遲延或該員知逾限不完部叅治罪不過問徒完結轉得藉此卽回內地適以遂其私志殊未允協著兵部存記嗣後如干把總未弁坐臺不繳臺費

者該部仍照例奏請治罪其職分較大及留臺州縣以上之坐臺各員如已滿三年不能按期繳費即將該員永遠留臺不准復回內地等因欽此又於五十四年議准軍臺効力三年期滿未完臺費各員除千把總未弁仍照舊例辦理外其餘曾任州縣以上各員亦令軍臺都統奏明交兵部核咨該旗籍查明如實係赤貧取結咨部將該廢員再留臺五年遣回旗籍等因於嘉慶十二年議改卽係中樞政考現行條例是舊例職分較大之員不按期繳足臺費其示罰本較微員年限

加多例意原極允協今若因現行之例稍有偏枯卽
將微末員弁限滿不繳臺費問擬杖徒之例擬予寬
免恐啟廢員不繳臺費之漸不足示罰臣等悉心參
酌與其更換新條莫若改歸舊制應請嗣後坐臺廢
員三年期滿無力措繳臺費曾任州縣都司以上者
悉照乾隆五十四年舊例再留五年始准釋回如能
於五年限內竭力設措全完亦准該都流隨時具奏
請

旨釋回兵部所議縣丞守備以下免罪之處應毋庸議奏

上諭曹振鏞等核議兵部奏軍臺効力廢員無力完繳臺費請照舊例辦理一摺嗣後坐臺廢員三年期滿無力措繳臺費曾任州縣都司以上者著照乾隆五十四年舊例由部行令該旗籍詳查結報並無捏飾將該廢員再留臺五年始准釋回如能於留臺五年限內設措完繳亦准該都統隨時具奏請旨釋回其縣丞守備以下坐臺廢員無力繳費仍著於三年期滿時照例改擬杖徒完結兵部所請免其餘罪之處著毋庸議欽此

道光八年山東司通行已纂例

黑龍江遣犯過多分別減發

查嘉慶十七年十二月刑部議准黑龍江將軍奏黑龍江等處遣犯聚積衆多分別改發減發一招除應行改發各條均經修改例文不復冗錄外今將黑龍江吉林在配遣犯分別年分酌量減發條款列後

強盜案犯

到配已逾二十年減爲流三千里

到配已逾十年減發極邊足四千里

到配已逾五年減發極邊烟瘴

到配未及五年改發新疆爲奴

洋盜案犯

到配已逾二十年減發內地不近海洋省分充軍

其餘無論年分俱改發新疆爲奴

大逆緣坐及叛案干連

到配已逾十年減爲流三千里

到配已逾五年減發極邊足四千里

到配未及五年減發極邊烟瘴

雜案常犯

前次擬定年限准予減徒之犯無論現在已未期

滿均減爲內地充徒三年

未定年限及原擬不准之犯如係照黑龍江吉林

本例發遣者

到配已逾十年減爲流三千里

到配已逾五年減發極邊足四千里

到配未及五年查照現定條款依新疆例改發

未定年限及原擬不准之犯如由軍流徙從重改

發者

到配已逾五年原犯軍流減爲流三千里原犯徒

罪減爲徒三年

到配未及五年原犯軍流仍解回內地照原犯罪

名發配原犯徒罪改爲流二千里

照通行錄

黑龍江將軍 奏籌辦改發遣犯起解事宜一摺

一擬血五日解發一起查對輕重案由均勻搭配以

五十人爲一撥每月酌解三百人除各犯口糧仍

照例支給作正開銷外其逐站添備車輛等費約

需銀一千二百兩懇請於

奴才

養廉內捐出此項

以供急需卽於庫存備用銀兩先行借支分作三

調劑外遣改發
一切事宜章程

年扣還歸款又各重犯例用鐐銬今該犯等在配日久安然無過若復重加桎梏既於行走不便且一時製備維艱現擬趕製長鍊多副概令鎖項起解於交界處更換俟解至內地有州縣衙門仍聽循例辦理等語均應如所奏辦理

一奉部飭造文冊因限期緊迫案牘繁多年久不無損失酌將年歲籍貫到配年月及原案罪名有關緊要事由節叙入冊除改發新疆人犯遵照部議抄錄全案移咨外其改發烟瘴軍流入犯俟部定

地後行知各督撫於該犯等到配遇有需查之案就近徑咨犯事省分移取全案備查以省案牘等語均應如所奏辦理

一改遣人犯以邪教會匪爲最要卽雜犯中與伊等相處日久亦難保無漸染惡習現飭各旗澈底清查盡數呈報如有憚於遠行賄求脫漏隱匿以及本主挾勢羈留等弊察出照知情藏匿罪人律嚴參究懲至旗人減徒例准在配所折柳四十日釋放回旗此次應減旗人俟部文到日請卽在奴才

衙門逐名枷示使邊地旗人共知儆畏又各省減
徒人犯例有年限擬俟奉准部咨儘先起解其情
願在配服役者准照擬徒年分扣滿釋放給文仍
歸原籍不准逗遛等語亦應如所奏辦理其減徒
民人有不願在配服役者卽飭令起解

一各犯均係刺面其改發者例應起除舊字補刺新
字其減等釋免各犯例得起除刺字因邊地向無
諳曉刺字之人應分別解配補刺及飭令自行銷
毀等語臣等公同詳議應請將改發新疆內地烟

瘴極邊足四千里三項人犯面上原刺之字毋庸
起除補刺俾到配後有所稽考其改爲極邊邊遠
近邊附近充軍並流徙罪者除原刺事山毋庸起
除外所刺清漢地名應令該將軍於起解之先逐
名點驗官爲起除其核准釋免之犯亦各官爲起
除刺字不得令其自行銷毀

一查嘉慶十一年減免事例經部議准年屆七十者
卽行釋回今遺犯年逾七十八九十者尙多卽
經減回內地仍應充軍流徙可否與年近七十已

成殘廢篤疾者俱行釋回並一體給予口糧附車搭解其不願回籍者仍聽自便又女犯中原係單身到配續配男犯者其夫婦均係罪人而原案實各分輕重現奉部議本有妻室子女一併解送之條可否許各該男犯帶赴改遣地方或女罪重於其夫著准夫隨婦遣以免離異其無罪之子女聽令回籍自便其餘配犯婦該夫男已故子女無親者雖先經賞給主家應飭令自行回籍不得招難指阻等語臣等查此次改發遣犯處遇

赦減等不同未便援照嘉慶十一年減免事例辦理且老疾遣犯情節輕重各異在情輕及應准減徒之犯尚可收贖釋免其如邪教會匪等項若因其老疾釋回該犯等故智復萌轉滋貽害地方自應詳核案情分別酌辦其女犯續配男犯應否帶赴遣配或夫隨婦遣之處亦須核明罪由並地方遠近酌量辦理應令該將軍將以上各項分別另冊報部臣等逐加核議奏明遵辦至應行減徒人犯如有老疾應准其收贖願否回籍亦聽其便各犯在配

所生子女俱係無罪應聽回籍其僉配犯婦夫男
已故所遺妻室子女雖先經賞給主家亦令查明
給票飭令自行回籍

又該將軍奏稱新例比照大逆定罪之案家屬概免
緣坐其在黑龍江等處者係未定新例以先發遣
到配正犯早經伏法該家屬在戍多年此時若再
行政發內地是例後犯案之家屬既避寬典而例
前犯案之家屬仍爲罪人不足以治平允應令該
將軍造冊報部核明將比照定罪之家屬及所生

子孫卽奏請釋回如係實犯叛逆家屬仍照原奏
分別年限核減其緣坐家屬業已病故所生子孫
本非緣坐遺犯亦俟冊報核明奏辦
嘉慶十八年三月通行
奉天司 嘉慶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奉

上諭前因吉林黑龍江二處遺犯過多諭令刑部酌議將
該犯等分別改發新疆及減爲內地軍流今思該犯等
同係爲奴之犯其改發內地者得邀恩減等至改發新
疆之犯在戍並夫別有過犯忽令遣徙萬里之外照舊
爲奴辦理尙未允協除減軍減流各犯仍照前議辦理

外所有此次刑部酌擬改發新疆爲奴之犯其現在配所者應令仍留吉林黑龍江毋庸改發嗣後有應擬發配吉林黑龍江爲奴罪名者再照刑部新擬條款改發新疆著卽速議具奏飛飭遵行欽此

臣

等伏思黑龍江

吉林在配爲奴遣犯其解回內地減發軍流徒者由邊疆而歸內地咸得仰沐

皇仁至改發新疆各犯萬里程途逐站拘解殊堪憫惻謹公同詳議除應減軍流徒各犯仍照前議辦理外所有酌擬改發新疆各犯應請仍留配所毋庸改發其

應改內地軍流內如有主僕相安娶妻成家平日尙知守法情願留配者可否亦准仍留原配之處出自天恩等因奉

旨刑部奏酌議吉林黑龍江改發遣犯章程俱著照所議行其減等改回內地軍流等犯悉照前議辦理該部請將情願留配者仍准留配一節事涉繁瑣未免意存姑息殊非政體近來習氣相率從寬廢法邀譽作威固不可作福亦足害家誤國也著不准行刑部堂官仍傳旨嚴行申飭欽此

照通行錄

新疆強盜積匪
分別減發

伊犁將軍 奏請將發遣新疆盜犯並加重之積匪
猾賊分別年限減發內地一摺經部議准將嘉慶二
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遇

赦不准援免之廣東廣西福建三省強盜案內遣犯比照
嘉慶十七年黑龍江調劑遣犯酌減章程如到配已
逾二十年者減為滿流十年者減為極邊足四千里
五年者減為極邊烟瘴充軍解交陝甘總督定地發
往不近海洋省分安置積匪加重遣犯亦照此分別
年限酌減至洋盜綠坐雜案常犯現在人數不多俟

新疆道犯擬結
減軍調發伊犁

將來如果墾殖再行奏請比例辦理

道光三年陝西
司案

烏魯木齊都統 咨秋審緩決減軍人犯陳亞三應

否調發內地一案查例載內地貿易商民於新疆地

方犯至軍流之罪如在烏魯木齊一帶者即發往伊

犁等處視其情罪量為酌定輕者編管重者交與該

將軍等在駐防官兵內揀選力能管束之人賞給為

奴又道光三年四月議覆伊犁將軍調劑遣犯將到

配已逾十年者減發極邊足四千里各等語是內地

商民在烏魯木齊一帶犯該軍流之罪者即應發往

伊犁等處視其情節輕重分別編管爲奴至新疆等處山廣東廣西福建三省發往強盜案內遣犯在配已逾十年減發內地充軍係指在配安分並未另行犯罪者而言若復犯軍流卽不得將該犯從前在配年分先後併計減發內地充軍自應按其後犯之罪依例調發伊犁茲查此案陳亞三本係廣東省強盜免死發遣新疆爲奴恭逢

大赦不准援免嗣該犯在配行竊逾貫擬絞道光三年秋審緩決減軍該犯係爲奴遣犯在配復行犯罪較內

新疆別項遺犯
不在減發之列

地商民僅在新疆地方犯罪爲重其在配雖逾十年
係前後接算亦與在配安分並未復行犯罪者不同
未便將該犯減發內地充軍應將陳亞三調發伊犁
等處核其情節較重給與駐防官兵爲奴

道光四年陝西司設帖

葉爾羌辦事大臣 咨遣犯邱行等減發內地一案
查道光三年議覆伊犁將軍調劑遣犯一摺內稱查
新疆地方遣犯若形雍積原應照嘉慶十七年奏定
章程分別年限減發內地今該處不准援免強盜案

犯共一千八百餘名雖人數尙非壅積而該犯等獷
悍性成若令其久聚一處誠難保不藉端滋擾應將
不准援免之廣東廣西福建三省強盜案因遣犯一
千八百餘名卽照從前奏定章程分別年限減發等
因在案是新疆地方遣犯分別減發內地係指不准
援免之廣東廣西福建三省強盜而言至用藥迷竊
案內爲從一項歷係發遣回城爲奴此項人犯各省
發去無多回城又與新疆不同無虞壅擠且上年奏
准章程內並未議及自不得將此項遣犯率行減發

調補後烏拉亦
停發應改新關

內地茲查此案遣犯卽行洪意二名均係強盜案內
免死發遣該辦事大臣將該二犯按照年限減發內
地今別軍流安置核與奏准章程相符其遣犯盧亞
榮等六名原犯俱係用藥迷人爲從發回城爲奴不
在奏准減發內地章程之內應駁令不准減發照舊
安置

道光四年陝西司說帖

雲撫 咨逆匪高羅衣等案內擬遣留質人犯李炯
興應否改發咨部示覆一案查此案前於嘉慶二十
二年該省奏拿獲逆匪高羅衣等分別治罪案內聲

明李幅興等四十一犯均應照謀叛未成爲從杖一百流三千里律各杖一百合妻流配烏拉地方給披甲人爲奴但人數過多應分發吉林黑龍江並新疆各處給兵丁爲奴等因奏結旋於二十二年八月該省以應行發遣四十一名內除病故五名外其餘三十六名應遵照原奏分發爲奴惟案內尚有未獲逸犯恐續獲之犯狡展請將李幅興等直借二犯留禁備質其餘三十四名分發吉林黑龍江並新疆三處爲奴咨部核覆各在案本年三月該省奏拿獲在逃

逆匪馬哈雜審明正法案內聲明李幅興普直借二
名別無應質之犯應照原擬發配等因奏結亦在案
今該省以李幅興等原擬流配烏拉地方爲奴有從
前擬發烏拉人犯係解赴吉林將軍衙門轉發嘉慶
二十五年新例應發吉林黑龍江各犯概行停止其
流配烏拉人犯應否一體改發未奉明文李幅興等
二犯是否應改發新疆抑仍照原擬解赴吉林轉發
烏拉之處咨部示覆等因查李幅興普直借二犯從
前該省原奏內聲明因同案人數過多應分發吉林

不應改發既經
勘配免其收遣

黑龍江新疆等處爲奴並非照例一概配發烏拉地
方爲奴現在應發吉林黑龍江爲奴人犯既經奏明
停止該二犯自未便仍行發往應令該省將李相與
等二犯發新疆給官兵爲奴解交陝甘總督衙門定
地轉發

道光二年說帖

黑龍江將軍 咨解到遣犯呂澂市等應否改發等
因一案查嘉慶二十四年正月初一日欽奉

恩詔查辦緩決監禁人犯當經本部酌議減等條款分別
減發奏准遵行所有誘拐子女一條係在減發黑龍

江之列旋將廣東省誘拐子女擬絞紛決三次以上人犯潘聲揚劉亞成黎淙遂葉亞日俱減發黑龍江等處爲奴於是年間四月十六日奏准行文該撫遵照又於二十五年三月內據江蘇省咨呂澂市聽從私鑄小錢一案將呂澂市依私鑄銅錢十千以上爲從例擬發黑龍江爲奴經本部照擬核覆各在案是年九月內本部道

旨酌議停發吉林黑龍江遣犯案內將私鑄銅錢十千以上爲從一條改發新疆給官兵爲奴等因奏准並聲

明各省於接准部咨後將尚未起解之犯按新例改發其起解在途未經發配之犯應令經過地方截留監禁詳報該省督撫卽由該督撫改擬徑行解往等因通行亦在案今據該將軍咨稱道光元年正月十四日據江蘇等省將遣犯呂澂甫等解送前來查上年九月奉准部咨應發黑龍江人犯改發新疆及烟瘴地方所有呂澂甫一犯與發遣新疆條款相符潘聲揚劉亞成黎淙遂葉亞日四犯不在部議條款或改發新疆及極邊烟瘴抑或卽留本處爲奴至該犯

等在途恭逢

恩詔應否減等之處一併請示等因到部查呂澂甫擬發黑龍江等處原案本部於上年三月內核覆行文嗣於九月內酌議停發黑龍江追犯案內聲明尙未起解並起解在途未經發配各犯截留改發該犯於本年正月始行到配本應按照新例改發惟該犯已由江蘇押解到配若由配所再行收發新疆長途往返解送轉恐致有疎虞呂澂甫一犯應卽留該處爲奴隸事犯在上年八月二十七日

恩詔以前係私鑄銅錢十千以上爲從應不准援免至潘
聲揚等四犯發黑龍江爲奴之處係二十四年查辦
緩決減等隨時奏定減發條款本屬例所不載且係
是年四月奏准減發迨上年九月早應到配是以停
發案內毋庸查及今該犯等事犯在

恩詔以前係應准援免釋放之犯其應否改發之處毋庸
再議所有該五犯既應按照

赦款分別准免不准免本部尙須另行具題應令該將軍
將該犯等暫行管束俟本部題結行知再行遵照辦

新疆遣犯壅滯
分別發內地

理 道光元年奉天司說帖

直督那 奏新疆遣犯壅滯請酌議改發一摺臣等
查新疆幅員遼闊屯作耕種在在需人是以歷於內
地軍流人犯酌其情重者節次奏明發往歷年既久
積而愈多道光三年三月間曾經伊犁將軍因發遣
新疆盜犯堆擠奏請訓劑經臣部議請查照訓劑聖
諭江遣犯舊章將

赦後獲犯發遣各犯分別到配年分久暫解回內地發配
安置等因奏准遵行在案約計亦可稍資疏通毋庸

塞滯茲值軍興之際各省擬發新疆人犯現俱紛紛
截留指日軍務完竣若全行發往誠恐不免壅積該
督曾任陝甘總督所奏新疆遣犯強悍擁擠自係實
在情形惟此等遣犯若悉行改發雲貴兩廣則該四
省有烟瘴州縣亦屬無多且有常例應發之犯勢不
能全行發往自應酌核情罪量爲變通臣等遵卽會
同悉心妥議謹將原例應發新疆及回城各條酌量
改發開列清單內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者三十三
條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者二十四條發各省

道光八年六月
閩省奏裁留遣
犯日久擁擠現
在國疆肅清已
久若俟廿省知
會始行起解有
需時日應請先
行陸續起解以
免壅滯等因經
刑部議准通行

駐防者二條改回內地按犯籍發配者一條暫行監
禁者十六條仍循舊者九條其暫行監禁者各條俱
係情節較重之犯如強盜洋盜從前本是發遣黑龍
江爲奴今黑龍江已停止發遣此等遣犯均係兇頑
性成難於約束又邪教會匪亦恐故智復萌仍行結
會煽惑俱未便改發內地應請俟軍務完竣仍照定
例發遣再改發人犯如由遣罪改發雲貴兩廣極邊
烟瘴充軍及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各犯均回刺改發
二字由雲貴兩廣極邊烟瘴人犯改發極邊足四千

里充軍各犯均向刺烟瘴改發四牢應刺事由者仍
刺事由改發之後如脫逃被獲除例應正法仍照例
定擬外其餘悉照現定逃遣逃軍各例辦理仍以奉
旨之日爲始再各例內有與現定條款窒礙者仍由刑部
隨時查明核辦等因道光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奏奉

旨依議欽此

通行

道光十年修例時已照原奏條款將應行改發各
條逐一修改所有通行內清單條款故不冗錄
清單內改發極邊足四千里一條

一臺灣械鬥及搶奪等案內應發遣者

此條在刑部現行例

烟瘴加等新編
停發酌加枷號

內所未載處向來辦理章程係發新疆爲奴

東撫 咨張林馮悅二犯均因夥竊拒傷事主平復

應照東省竊賊結夥持械例發烟瘴充軍加拒捕罪
二等改發新疆種地現在停發新疆此項拒捕加等
之犯係條款所未載查罪人事發在逃被獲時拒捕
犯該極選烟瘴者改發回疆一條現在奏明仍發四
省充軍酌加枷號三個月張林馮悅應卽比照此條
改發四省到配枷號三個月此外恐有情罪似此而
條款所未載者應卽照此辦理

道光六年說帖

強盜犯姦婦女
加等酌加枷鎖

北撫 咨楊德英前因兇器傷人爲從擬徒遇

赦釋放今復糾搶犯姦之婦蘭氏已成該省以聚眾搶奪
犯姦婦女已成首犯本例止載四省烟瘴地方充軍
尚未載有極邊字樣該犯係

赦後復犯加一等應改發極邊烟瘴充軍仍照名例以極
邊足四千里爲限等因查聚眾搶奪犯姦婦女已成
首犯傳例係發黑龍江嗣經改發回疆山回疆改發
四省係外遣改發內地例應實發烟瘴地方充軍儻
有脫逃等項加等應發新疆現在調劑新疆人犯改

新疆調發章程
未載各款

回內地發至四省烟瘴而止加等之犯但酌加枷號
三個月應將楊德英實發四省烟瘴充軍係

赦後復犯應再加一等惟罪至實發烟瘴無可復加應加
枷號三個月該省擬以四千里爲限係屬錯誤應行

更正
道光七年說帖

東撫 咨應發新疆各項人犯條款紛繁有例未該
載者可否一律改回內地及有應加發新疆之案並
在配在途脫逃作何調發相應咨請部示等因查該
省請示各項或已辦有成案或原奏已經聲明皆可

照辦茲將應行開載各條臚列於左

一應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人犯以極邊足四千里爲限有照律應加拒捕罪二等改發新疆之犯如山東竊賊因拒捕應行加等之案已於張林馮悅等案內隨咨酌擬該省遇有此等案件即可查照辦理

一本例係實發雲貴兩廣律應加一等擬發新疆者如積匪猾賊係

赦後復犯加等治罪之案本部均係比照原奏章程內發

極邊烟瘴充軍人犯脫逃被獲之餘仍實發烟瘴
充軍酌加枷號三個月歷經辦理有案應令查照
辦理

一 例未該載各案凡非強盜洋盜及邪教會匪自應
一律改發內地

一 原擬遣罪在奏定章程以前業經起解尚未到配
各犯前已飛咨各省一體截留原奏聲明各按本
犯原籍地方定地發配此時如在中途截留之處
脫逃自應照軍流人犯脫逃例分別辦理

一夫經奏定章程以前業已解到新疆安置各犯如
有在配脫逃自有遣犯脫逃之例可引毋庸另議

以上五條相應聲明咨覆該撫遵照辦理

道光七年通行

加重擬發新疆
仍改內地加枷

南撫 咨遣犯陳光碧應否改發烟瘴一案查遣犯
陳光碧係因京控李承祿等毆搶等情到官後脫逃
依竊越赴京告重事不實發邊遠充軍例上加逃罪
二等發極邊烟瘴充軍惟於逃後復捏情呈控加發
新疆酌撥種地當差是該犯發遣新疆之處係酌量

加重例內並無專條惟現在停發新疆自應收回內地該犯原犯應擬極邊烟瘴充軍應仍發重責兩廣極邊烟瘴充軍該犯情罪較重仍俟到配時酌加枷號三個月面刺改發二字枷滿折責安置此外如有似此案件例未該載由極邊烟瘴加重改遣者卽照此辦理道光七年通行

程絲水手擬決
改遣各犯改發

浙撫 咨程船水手糾眾兇毆致斃多命案內應發新疆之郭世五年一原犯斬絞秋審緩決減等應發新疆之王大陳阿九應否改發一案查程船水手糾

衆傳發溜子橫索旗丁錢文隨同附和助勢應發新
疆爲奴之犯上年十二月間本部於核覆遣犯周彩
案內議將此項人犯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面刺
改發二字行交該省在案所有郭世正等自應一體
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至王大一犯因行竊遺火
延燒致斃事主之幼孩沈二保身死依因盜致死律
擬斬監候由秋審情實改緩五次減發新疆爲奴又
陳阿九一犯因其毆石鳴身死擬絞監候在獄脫逃
被獲審依犯罪囚禁在獄脫逃原犯絞候應入緩決

者入於秋審情實恭逢嘉慶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欽奉

恩詔改入緩決五次奏明減發新疆酌撥種地當差以上二項係秋審情實改緩減等發遣人犯其應行發遣之處例內並未該載是以前議章程未經議及第所犯非強盜及教會等匪可比自應一體改回內地查王大一犯情節較重而條款內無可比核應酌量改爲實發烟瘴充軍至罪因越獄脫逃應發伊犁者均經改爲實發烟瘴充軍陳阿九一犯如並未越獄按

無煙少輕加一
等仍發四十里

原犯減等止應滿流今既由越獄脫逃減等發遣應
卽照越獄脫逃應發伊犁者改發烟瘴充軍之條卽
改發烟瘴充軍俱照例刺字

道光七年通行

直隸司一查嘉慶十年浙江省咨烟瘴少輕人犯脫
逃被獲改發極邊烟瘴如仍發四十里卽係該犯原
犯罪名並無加等調發之罪自應實發烟瘴咨請部
示本部以應發極邊烟瘴人犯除新疆改發各條及
例內載明實發者始准發往四省外其餘無論烟瘴
少輕極邊烟瘴均以四千里爲限至烟瘴少輕人犯

遇清脫逃按加等調發之列應發極邊烟瘴而極邊
烟瘴亦以四千里爲限是以向來俱照名例仍調發
四千里充軍就現在配所計算程途迴避原籍相近
之地如按表計算原籍與配所不足四千里之數始
得酌量變通實發烟瘴等因咨覆在案又十九年江
蘇省咨李黑二因詐擬擬軍脫逃被獲咨依烟瘴少
輕人犯脫逃被獲例發極邊烟瘴仍照名例發四千
里安置經本部查與定例相符照擬核覆嗣據該撫
以烟瘴少輕極邊足四千里人犯在配脫逃卽當實

查生童考試積
實提徒匪騙財
物發烟瘴充軍
一項總類列在
烟瘴少輕之內
今逃軍陳洪係
照前例擬軍改
發足四千里在
軍脫逃被獲應
改發極邊烟瘴
仍以四千里爲
限乾隆五十八
年設帖

發烟瘴庶與加等之罪名核實今遇有逃軍遞次調
發極邊烟瘴之犯如再脫逃有仍發極邊烟瘴以足
四千里爲限者往往按表定發仍係該犯在逃之原
配不惟加等轉似虛文况極邊烟瘴軍犯脫逃例應
改發新疆是新疆爲烟瘴加等之處今若以在逃足
四千里人犯仍發足四千里將來再逃豈能再以四
千里爲限如遞調發新疆又越次加等似應實發烟
瘴未便再以四千里爲限等因咨請部示本部查烟
瘴少輕改發極邊足四千里之犯脫逃被獲既非新

應改發之條又不在前發烟瘴之例自應按照應發
極邊烟瘴人犯仍以四千里爲限若謂仍發四千里
轉似加等虛文不知枷號刺字易地調發卽屬加等
且將來再有脫逃卽發遣新疆與烟瘴少輕人犯脫
逃調發極邊烟瘴之例輕重懸殊不得謂之並無加
等該撫請將四千里軍犯脫逃加等實發烟瘴之處
應毋庸議咨覆亦在案茲據該督咨稱本例應發四
省烟瘴地方充軍仍以四千里爲限之犯

赦後復犯加一等治罪若照實發烟瘴之犯

赦後復犯之條一例問擬似覺無所區別而應發極邊烟
瘴仍以四千里爲限人犯如有在配脫逃例應改發
新疆其間雖有實發並四千里爲限之分第加等改
發事同一律可否將本例應發四省烟瘴地方充軍
仍以足四千里爲限

赦後復犯加一等治罪之犯卽照極邊烟瘴人犯脫逃之
例改發新疆仍遵照調劑新疆改發條款改發內地
酌加枷號抑仍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以足
四千里爲限之處咨部示遵等因到部查例內所稱

極邊烟瘴脫逃改發新疆之犯俾指由烟瘴少輕脫
逃改發極邊烟瘴再有脫逃者而言十九年江蘇省
請示案內已經本部將烟瘴少輕發足四千里人犯
脫逃改發極邊烟瘴仍以四千里爲限將來再有脫
逃卽發新疆之處詳晰聲明今遇

赦釋回復犯應加一等之犯與脫逃改發復又脫逃人犯
情罪系間自應照名例仍發足四千里充軍按照五
軍道里表迴避原籍相近之地如按表計算原籍不
足四千里之數卽酌量變通實發烟瘴安置此項人

犯如將來再有脫逃犯法等情應須改發者卽比照
極邊烟瘴人犯再逃改發新疆之例擬發新疆遵照
奏定調劑章程核辦是於遵循定例之中已寓加等
之法庶辦理不致歧誤仍通行各省遵照盡一辦理
道光七年通行

監生撫和私銓
照例改發實差

湖廣司 查例載舉貢生員監生犯該發遣如祇係
尋常過犯不致行止敗類者發往當差其應發駐防
者亦改發烏魯木齊當差若係黨惡窩匪卑污下賤
者俱照平人一例發遣爲奴等語此案余定遠固販

誣告人該發回
贖爲奴律應反
此係文生酌據
回疆安並道光
三年直隸楊明
遠奏案

武生犯非行止
敗類未便爲奴

米貿易積有小錢攙和使用例應發各省駐防爲奴
惟該犯係屬監生所犯尙無黨惡窩匪卑污下賤各
重情自應照例改發當差該撫將該犯照平人一例
發遣爲奴係屬錯誤應卽更正余定遠應改依監生
尋常過犯不致行止敗類應發駐防者改發烏魯木
齊當差例改發烏魯木齊當差該犯母老丁單之處
是否屬實應令該撫轉飭查明取結核辦

道光十一年設帖

安撫 咨武生陶勇因挾該縣催徵之嫌輒捏告該

縣浮收漕米等情將陶勇照誣告人死罪未決擬流

生監應否刺字

案載起除刺字

條

職員竊藏強盜
不首發異龍江

加徒律從重改發新疆爲奴經本部以越等加增有

違定例而該犯究係武生未至行止改類亦未便加

以爲奴陶勇應改依越赴督撫處告重事不實例

發邊遠充軍

嘉慶二十一年案

道光九年四月初三日奉

上諭劉廷斌等奏拿獲強竊夥盜並窩匪職員分別審辦

一摺此案臺海府嘉義縣已革捐職州同李朝儀於屋

工徐修夥同陳達強劫一案特將窩容不首迴非平民

及尋常過犯可比僅照例擬以發遣不足蔽辜李朝儀

私梟擬造脫逃
被獲發黑龍江

著於犯事地方枷號兩個月滿日發黑龍江充當苦差
不准援減以示懲儆餘著刑部核議具奏欽此

兩抄

道光十三年正月十一日奉

上諭陶澍奏拿獲逃軍一摺此案梟犯蔣四長子卽蔣明
山先因設立馬頭護私抽費經該督派員拿獲奏明發
遣於中途脫逃後復敢仍萌故智潛回舊穴希圖糾衆
販私抽費實屬罔不畏法著發往黑龍江給披甲人爲
奴照例刺字並補刺銷毀之字以示懲創該部知道欽
此

耶抄

王府呈送太監
發遣打牲烏喇

家奴前夫之子
未便呈送發遣

怡親王府 呈送太監王進德酬酒不法送部發遣

將王進德比照下五旗包衣經王府門上送部發遣

例發打牲烏喇充當苦差

嘉慶二十一年
安徽司現
審案

提督 咨送李黑子刃傷同主家人靳里經伊主呈

送發遣查李黑子係慶綸已故家人李四所娶之妻

隨帶前夫之子其在主家服役固歷多年惟本非李

四所生與旗下家奴有間雖據伊主呈送未便擬以

發遣應將李黑子按刃傷人本律交順天府充徒

嘉慶二十五年
安徽司現審案

蒙古越獄
只可交驛當差

察哈爾都統 咨解案諾木到部查案諾木係聽從
羅布桑扎木蘇越獄擬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之犯
係蒙古情節較重不准折枷題覆在案惟蒙古人犯
祇有實發各省驛站充當苦差之條向無照民人充
軍之案該都統按刑律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核計
道里遠近只可酌發湖廣福建等省驛站充當苦差
道光十一年直隸司說帖

改發駐防遣犯
定發四千里外

兵部 咨據浙撫咨稱旗下家奴喫酒行兇改發駐
防爲奴人犯例無指定省分請部示覆等因 職等查

嘉慶十八年調劑黑龍江遣犯案內奏明將旗下家
奴喫酒行兇一項改發各省駐防給官員兵丁爲奴
由兵部核計該犯原籍及犯事地方道里俱在四千
里以外纂八例冊頒發各省遵照在案所有張得一
犯應片覆兵部轉行該撫遵照定例核計該犯原籍
及犯事地方道里在四千里以外駐防省分酌發爲
奴嘉慶二十一年浙江司說帖

穎州民情困苦
此

安徽司 查會發各省軍流人犯定例向由各督撫
酌量均勻撥發今據該撫咨稱穎州府屬民情強悍

愚妄平日每多結夥行兇若安置各省發往邪教案
內軍流人犯恐其沾染邪教滋生事端議請嗣後遇
有邪教案內問擬軍流徒罪等犯毋庸酌撥贛州府
屬仍照例派發外州縣安置咨部存案等因係爲慎
重地方因時制宜起見應如所咨嗣後各省發往邪
教案內軍流各犯照例由該撫酌量撥發該省別府
州縣安置毋庸僉發贛州府屬以靖地方而杜邪惡
相應咨覆該撫並知照兵部

道光九年說帖

滇省遣犯較多
酌請勻發邊地

雲南司 查滇省自道光六年十一月間因新疆遣

犯擁擠量爲調劑奏明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者
三十三條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者二十四
條道光七年卽據該省以發往滇省遣犯較多請將
改發各條均統計犯籍道里遠近以四千里酌發腹
地不必拘泥極邊字樣其應發極邊烟瘴各條人犯
亦請於配軍較少省分均勻酌發等因咨部當經本
部以章程初定未便更張而止茲又據該撫以此項
人犯旣不能勻發他省惟有於本省酌籌辦法藉資
疏濬查宣威會澤大關魯甸鎮雄永善恩安恩樂寶

寧永北巧家彝良威信等十三廳州縣州司判判所
屬雖係漢夷雜處久蒙聲教夷民守分安排與內地
無異應一體均勻酌撥等因本部詳加參酌該撫係
爲人犯擁擠恐致別釀事端起見惟事關改定章程
必須奏明辦理本部既未便據咨率覆而宣威等十
三處遠在萬里之外此等地方以之安置軍犯究竟
有無格礙本部又未能懸揣應由該撫再行確察詳
酌如果事在可行卽專摺具奏請

旨遵辦

道光九年說帖

發遣回疆人犯
分給章京役使

陝西司

欽差直督那 奏回疆遣犯請給章京衙門服役並駐防
人員請准挈眷赴任等因一摺道光八年九月二十
二日奉

上諭那彥成等奏回疆遣犯請給章京衙門服役並駐防
人員請准挈眷赴任一摺向來發遣回城人犯例給伯克
回子爲奴近因漸積漸多回子難於管束且各城印房
等處章京筆帖式役使乏人著照所請嗣後發給回城
爲奴之犯准其酌量撥給印房各章京筆帖式等供役

章京等卸任之時列入交代不准攜回本旗俟撥給各章京衙門足數役使再分給大小伯克爲奴毋庸分給小回子以免拖累著該部議入條例通行各直省及回疆各城大臣一體遵照辦理至回疆大小官員向例不准挈眷茲議定章程各城大臣已降旨准其挈眷該駐防章京等帖式等事同一例亦著照所請嗣後各城駐防官員均准其攜眷赴任祇准帶本身子孫其親族人等一概不准帶往以示限制該部知道欽此

已錄例

在配軍犯拿獲
助賑請加獎勵

江蘇司 為片報事准戶部咨據湖北巡撫谷漢川
縣在配軍犯梁煥章因道光十一年被水災黎困苦
自願捐錢三十串棉衣五百件以助賑濟將該撫原
咨片送刑部核辦等因查捐賑事宜事隸戶部至在
配軍犯如有遇

赦及脫逃有關罪名等事向由本部核辦今軍犯梁煥章

係捐賑出力經該撫咨明戶部請加獎勵與罪名無

涉本部無可核辦應咨回戶部自行辦理

道光十三年說帖

廣東司 查例載發往伊犁等處遣犯如在配安分

在配軍犯拿獲
逃遁比例為民

刑案匯覽

卷六

名例

七

徒流遷徙地方

復能將該處脫逃遣犯拿獲者無論賞差爲奴不拘
年限准爲彼處之民不准回籍若爲民後又能拿獲
逃人卽准其回籍等語其軍犯拿獲尋常逃遣例無
作何辦理明文今安撫咨軍犯周亞瓦在配拿獲發
遣吉林爲奴之梁亞屎一犯援引新疆遣犯拿獲新
疆逃遣之例聲請聽候部議詳加酌核新疆遣犯拿
獲新疆逃遣何准爲民回籍者誠以新疆遣犯脫逃
例應正法非徒開同配遣犯自新之路實爲捕獲要
犯起見此項由軍配脫逃遞加改發吉林爲奴遣犯

雖不在脫逃應行正法之列但新疆重犯且得以獲
犯出力得邀寬典則內地軍犯情罪較輕既能獲犯
出力自可仿照辦理藉以示獎勵而廣緝捕似於公
事有裨既據該撫援例聲請似可准其在配爲民不
准回籍於微示懲勸之中亦不至開倖免之路奉

批可否據咨照覆抑或奏明定例且此等人犯爲民後
於十年奉

旨減放之時應否毋庸查辦抑或於查辦時概令回籍均
須酌議等因

職

等遵復詳核新疆遣犯脫逃例應正

法其在新疆安分出力爲民回籍亦各有次第是以同配遣犯初次拿獲逃遁止准爲民如能於爲民後復行獲犯出力始准回籍至內地軍流各犯一經准其爲民即可聽其自便若仍俟十年無過查辦時始准其回籍則爲民之後設有出外回籍等事將復照軍犯脫逃加等改發自不足以示區別而昭平允此案軍犯周亞瓦在配拿獲由逃軍改發吉林爲奴遣犯梁亞尿既據該撫聲稱該犯周亞瓦在配安分一見逃遣梁亞尿即行拿獲屬出力請照新疆之例

准其爲民似可照覆仍聲明曉其自便將來查辦十
年無過時卽可不入查奏職等前議不准回籍之處
細思尙未允協惟明立專條許以自新雖係廣緝捕
之一法但新疆與內地不同新疆地廣人稀有同配
遣犯幫捕亦足以資緝緝所獲又係例應正法重犯
若內地官捕衆多原不藉犯人幫捕而所獲之犯罪
名亦輕重不一其捕獲情節有事因公者卽有因
訛詐不遂或懷挾別嫌因而呈首及賄買弊混等事
亦不可不防其弊定例恐難該括似不若隨案核辦

較爲妥便 乾隆五十七年說帖

准釋家奴殘廢
仍給卹所原主

奉天司 查乾隆六十年四月內軍機大臣會同本部具奏查辦黑龍江等處違犯摺內聲明減釋各犯如有不願回籍者聽其自便釋回之旗下家奴交與原主管束如無原主及原主不願領回者交值年旗另行給主等因奏准在案今吉林將軍咨擬准釋回之旗下家奴付兒等十九名均已殘廢不能回旗可否照八旗絕戶家奴收入民籍例辦理咨部查民人犯罪發遣當否爲奴者如遇

赦宥釋仍遞回原籍爲民有不願回籍者卽交配所地方
官插入民籍若本係旗下家奴亦止應免其遣罪遞
解回旗給原主管束其不願回旗者未便與民人一
律入於民籍職等公同酌議此等人犯似應銷除檔
案發遣仍給配所原主家服役如再滋事犯法止照
旗下家奴犯罪例加一等治罪不得於發遣爲奴所
犯罪上加等問擬較爲平允今該將軍以得兒等可
否收入民籍請示該司議請免其遣罪仍交配所原
主管束尙屬妥協似可照辦並請將該犯等將來復

犯不得仍照發遣爲奴人犯在配復犯例科斷之處
於稿內聲叙奉

批照辦 嘉慶二年 諭帖

免罪家奴原主
不願領回服役

直隸司 查上年四月辦理遣犯減等原奏聲明旗
下家奴如伊主不願領回交值年旗另行給主等因
奏准通行在案此案張幅因酗酒竊主衣服被給霸
州駐防營領催塔幅那爲奴嗣因在配毆死民人張
全義擬斬遇

赦援免茲據原主塔幅那以張幅係屢次爲匪不能管束

不願領回呈請改發該督以該犯可否改發他省駐防爲奴咨請部示職等查發遣駐防爲奴人犯如在配另犯軍流等罪自應照軍流在配復犯例改發遠省駐防爲奴今張幅在配毆死人命斬罪業經援免卽應仍給該省駐防爲奴未便因原主不願領回管束遽行改發他省該司擬令在該省駐防中另選力能管束之人賞給爲奴係仿照上年奏定減等章程辦理似可照辦

嘉慶元年說帖

伊犁將軍 咨革兵張恭酬酒滋事一案奉

新疆兵丁服役
犯事分別治罪

諭此案已革兵丁張恭調發爲奴似覺情輕法重應行酌改且新疆兵丁酗酒滋事調發爲奴之例應酌擬情輕者當差情重者爲奴增入例內以示區別再近日新疆辦理旗人酗酒調發之件往往情罪不符甚至並無犯供僅止空言擬擬調發不候部覆先行起解亦殊非慎重之道交律例館妥議各項章程通行各該處遵辦等因查例載換班綠旗兵丁於新疆地方犯至軍流之罪如在烏魯木齊一帶者卽發往烏什葉爾羌等處而在烏什各城者亦發往伊犁等處

並視其情罪量爲酌定輕者發各處編管重者交與該將軍等在駐防官兵內揀選力能管束之人賞給爲奴若犯該徒罪者仍留該處不給口糧在種地處効力照應徒年限扣算滿日再行發回又新疆各城駐劄官員兵丁跟役內如有酗酒滋事在烏魯木齊一帶者卽發往伊犁等處其在伊犁一帶者卽發烏什葉爾羌等處而在烏什各城者亦發往伊犁等處交與該將軍等在駐防官兵內揀選力能管束之人賞給爲奴又八旗及各省駐防正身旗人有犯喫酒

行兇者如係平日安分偶爾醉鬧並無兇惡情狀該將軍都統按例自行責懲若屢次酗酒行兇滋事怙惡不悛者該管佐領呈報該將軍都統查明滋事實跡審實再行發遣當差又外省發遣軍流人犯於文到之日限一個月起解又律載獄囚有犯徒流罪約獄官喚本囚具告所斷罪名仍責取囚服辯文狀以服其心又斷罪無正條者援引他條比附定擬各等語是首條新疆等處兵丁互相調發分別情罪輕重編管爲奴之例係指犯該軍流應行充驅而言次條

新疆各城駐劄官員兵丁內跟役酗酒滋事調發爲奴之例係專指跟役而言例義甚明不容牽混至辦理案件如例無明文原應衡情比引他條定擬但須查照例文引用不得節刪援引致啓畸重畸輕之漸其審擬發遣軍流人犯定案時應錄取本犯供詞一併詳叙咨內審結後亦應聽候部議候覆文到日始准解配律例一一詳載凡內外問刑衙門均應遵循辦理此案已革兵丁張恭先因該欠民人李治民貨錢未償被索口角該犯故自傷殘經前任同知將該

犯責徵革退名糧迨後兩次酗酒罵街節經該管官訓責該犯不知悛改嗣又飲人醉鄉因幼孫嬉謔該犯恃醉混罵經該管巡兵趙文魁等查見向阻該犯恃醉不服與趙文魁等扭結欲毆被該巡兵等稟送該將軍將張恭照伊犁駐防兵丁酗酒滋事例調發烏什葉爾羌等處給官兵爲奴並將該犯已於上年十二月初六日押解赴配等因本部查例內既無兵丁酗酒滋事作何治罪明文自應比例問擬然當核其情節輕重分別當差爲奴今張恭係已革兵丁雖

屢次酗酒惟僅止罵街並無兇惡滋事擾害不法重
情如係民人未便卽照棍徒辦理按照新疆兵丁犯
軍流之例本不至令其爲奴該將軍將例內跟役二
字刪去作爲兵丁酗酒滋事例將張恭擬以調發爲
奴且於未經部覆以前卽將該犯押解赴配係屬誤
會應卽比例改擬張恭一犯應比照各省駐防旗人
屢次酗酒滋事發遣例仍調發烏什葉爾羌等處充
當苦差惟律例內究無明文嗣後悉各該處引斷仍
致兩歧自應通行畫一辦理所有新疆等處糾管兵

丁有犯喫酒行兇之案應比照各省駐防正身旗人
喫酒行兇例辦理如係平日安分偶爾醉鬧並無兇
惡情狀者該將軍都統等按例自行責懲斥革若屢
次酗酒行兇滋事怙惡不悛者該將軍都統等審明
實跡照烏魯木齊等處兵丁犯罪調發例發往該處
情輕者當差情重者爲奴並於咨部核覆後按照例
限押解起程不得於未經接到部覆時先期解配再
查新疆等處近來辦理旗人酗酒滋事調發之案詳
核原咨往往僅係偶爾醉鬧並無兇惡實跡輒卽遽

行調發且有並未聲叙犯供僅據空言率擬調發者殊非慎重刑名之道應再申明例意嗣後新疆等處駐防正身旗人有喫酒行兇如係平日安分偶爾醉鬧並無兇惡情狀者該將軍都統等祇須按例責懲不得率行調發若屢次酩酒行兇滋事怙惡不悛者該將軍都統等審明滋事訊取確供照例擬以調發詳晰咨部總俟部覆後再行發配不得僅據空言並未取有確供率行擬發亦不得於未經接到部覆之先卽行起解除取囚最難及軍流人犯文到起解均

律有明文應行遵循辦理毋庸另議外其新疆兵丁
酗酒滋事應行調發之處俟修例時纂入例冊遵行
道光三年陝西司說帖已纂例

土人行劫未得財
遷徒後脫逃

廣西撫 咨林亞三因起意糾同林卜繡等行劫蘇
公召家未經得財事後拒傷兵丁聞拿投首因該犯
拒捕時並不知係官兵仍依拒捕本律加二等該犯
聞拿投首應減一等統應於本罪上加一等該犯罪
已至遣無可復加仍照強盜未得財爲首發新疆爲
奴係土人照例遷徙在配脫逃被獲依尋常逃犯脫

逃被獲例遞回發遣處枷號一個月等因查土人有
犯軍流徒罪僅止遷徙因其習俗迥異言語不通若
發往他處無可謀生是以僅予遷徙至遷徙人犯脫
逃例無作何治罪明文惟查林亞三係強盜未得財
爲首本律止應擬遣與免死減等盜犯脫逃應行正
法者不同原犯發遣重罪僅予遷徙則脫逃被獲似
亦不在實發之列該省照尋常逃犯脫逃被獲例遞
回原配枷號尙屬允協應請照覆

道光六年說帖

廣西撫

題准民盤蒸名因伊妻李氏與王毛苟通

猶民爭犯殺妻
勒星逃往家口

姦被拐同逃撞遇帶回時值王手荷因行竊拒殺事
主李文求被殺究出姦拐情事傷差黃林等查拿奉
氏質審該犯恐到官拖累不願究辦經黃林等將奉
氏拿獲該犯起意奪回逃弟盤蒸錫等趕上將黃林
等毆傷奪回奉氏黃林投知地保幫拿該犯仍復流
拒拾石毆傷額顙等處倒地即將黃林按地令盤蒸
錫用繩將黃林兩手背捆縛黃林滾罵盤蒸名板石
毆殺黃林背上壓傷黃林省首等處殞命該省將盤
蒸名依奪犯殺差爲首例擬以斬決係屬照例辦理

舊案苗人犯流
罪照例枷責道
光五年貴州張
老利案載有司
決囚等第條

至盤蒸錫聽從伊兄奪犯毆差該省將盤蒸錫依尊
長率領卑幼毆差奪犯毆差案內隨從之卑幼曾經
傷人例杖一百流三千里聲明係竊人所犯並非贊
殺劫擄惟事關奪犯殺差情殊兇惡應否同家口遷
徙例無明文聽候部議等因查土人犯罪例應遷徙
者惟例載贊殺劫擄及聚眾捉人執禁數項其聽從
尊長奪犯殺差等毆有傷罪應擬流之犯原不在例
載遷徙之列惟檢查上年本部核覆該省盜賊犯李
亞勤在押脫逃被獲逸犯李文糾眾中途打奪拒傷

土人犯非舊例
劫擄免其遷徙

差役黃滿身死將李亞勤等依例擬軍聲明係土人
應否遷徙聽候部議經本部查該省聲明邊隅重地
該犯等膽取奪犯斃差情殊兇惡係屬隨時懲創當
行令該省將李亞勤等一併遷徙在案此案流犯盤
蒸錫雖與軍犯李亞勤罪名稍有不同而為從奪犯
傷差則一旦均係一省之事自應查照辦理將盤蒸
錫一併遷徙以儆兇惡而重邊隅

道光七年說帖

廣西撫 咨土民甯幅挾制土官一案查例載土蠻
猛獠苗人讐殺劫擄及聚眾抗人執禁者所犯係死

罪將本犯正法一應家口父母兄弟子姪俱令遷徙
如係軍流等罪將本犯照例枷責仍同家口父母兄
弟子姪一併遷徙其兇惡未甚者初犯照例枷責姑
免遷徙若仍不改惡將本人仍照原擬枷責親屬家
口亦遷徙別地安插等語是土人犯罪同家口遷徙
之例係指讐殺劫擄及聚眾捉人輒禁所犯至死罪
及犯至軍流兇惡最甚並兇惡未甚免其遷徙後仍
不改惡復犯讐殺等項者而言若所犯並非例載讐
殺等項罪名其前犯之罪亦未至軍流茲復犯罪自

不在遷徙之列此案土民甯幅前因挾制土官犯徒
枷責並未犯至軍流今復挾制土官犯徒自應將本
犯照例枷責該省聲明應同該屬家口一併遷徙核
與定例不符該司改擬毋庸遷徙洵屬允協應請照
覆

道光二年說帖

外夷回子在新
疆犯搶奪

喀什噶爾恭贊大臣 咨外夷回子色依特愛里聽
從阿克哈爾雜搶奪馬匹一案奉

批按平人搶奪爲從應問杖九十徒二年半此案既係
回民搶奪結夥三人以下則爲從之犯似應仍照民

人搶奪爲從擬徒但回民犯罪應作何辦理亦無明文交館速核奉此

職

等查例載回民搶奪結夥如

數在三人以下審有糾謀持械逞強情形者發極邊烟瘴充軍若止一時乘間徒手攫取尙無逞兇情狀者仍照搶奪本律擬徒又烏魯木齊等處安插兵民犯該徒罪者照犯罪免發遣折枷例加一等折枷免其充徒係民仍令種地其內地貿易商民於新疆地方犯該徒罪者仍解回內地照例辦理各等語檢查陝西司辦迴回民在新疆犯該徒罪之案係新疆回

民卽照安插兵民例折枷係內地回民照內地貿易
商民例解回內地充徒至外夷回子在新疆地方犯
該徒罪例無作何辦理明文亦無辦過成案此案巴
達克山回民色依特愛里聽從回民阿克密爾雜搶
奪民人楊仲春馬匹結夥在三人以下除首犯阿克
密爾雜執持木棍打搶實屬逞強應如該叅贊大臣
所擬發極邊烟瘴充軍外至色依特愛里一犯係屬
爲從首犯執棍向事主毆打時該犯尙未到場是
該犯並無隨同持械逞兇情事按例止應照搶奪爲

從杖九十徒二年半該叅贊大臣聲明該犯亦係外
夷膽敢聽從搶奪得財分贓若僉照搶奪本律擬徒
新疆重地未免輕縱請將該犯加重擬發伊犁充當
苦差等因查該犯按例止應擬徒該叅贊大臣所擬
發伊犁充當苦差係屬例外加重未便照擬核覆該
犯既非內地回民自不能解至內地充徒似應酌量
比附辦理色依特愛里一犯應卽比依烏魯木齊等
處兵民犯該徒罪者照犯罪免發遣折柳例加一等
折柳完結該犯本罪係徒二年半照例加一等應折

上人犯造病故
妻子免其遷徙

枷號四十日滿日折責釋放

道光二年陝西司說帖

廣西撫 咨擬遣土人黎成悅在監病故妻子應免
遷徙咨部示覆一案查例載土蠻犵獠所犯係死罪
將本犯正法一應家口俱令遷徙如係軍流等罪將
本犯照例枷責仍同家口一併遷徙又各省遷徙土
司若本犯身故該管地方卽行文原籍督撫將該犯
家口應否回籍之處酌量奏

聞請

旨定奪其本犯身故無子及雖有子而幼小者其妻子並

許回籍 不在此例各等語查土司典士民本無二致
詳釋後例內遷徙土司本犯身故家口應否回籍請
旨定奪之語卽前條例內軍流遷徙之家口與本犯正法
遷徙之家口不同例內已明言本犯身故無子及雖
有子而幼小者其妻子並許回籍不在奏請之例則
本犯於未經發遣之前在監病故家口卽可准免遷
徙已屬不言自明此案土人黎成悅係強盜情有可
原免死發遣連家口一併遷徙與應行正法之犯不
同其妻子若已輕遷徙尙許聽其回籍今本犯於未

名例與督捕例
五異之處應改

經發配之前在監病故自應免其遷徙現據該省以
該犯之妻年輕其子幼小援例免其遷徙咨部核示
核與定例相符應請照覆
嘉慶二十四年說帖

江西道御史 奏稱應發黑龍江及新疆改發內地
條款內詭稱八旗逃人者假稱逃人具告行詐者賣
逃買逃者改發駐防爲奴查督捕則例奸棍借逃詐
害極違軍冒稱逃人杖一百徒三年一例中何項應
行改發例內買逃人邀功及知情賣逃者官員該處
共丁枷號贖責此項人犯似難改發駐防爲奴且各

例內無假稱逃人具告行詐之條似須酌改又原奏
內稱全獲逃人不將實在窩留之人指出再行妄扳
者發往伊犁烏魯木齊爲奴查督捕則例逃人誣扳
窩家發還若年力強壯者改發烏魯木齊等處分別
種地爲奴似此項人犯並不專定爲奴似應查改盡
一又原奏內稱移住拉林閒散滿洲有犯二次逃走
尚未出境者派往各省駐防滿洲兵丁臨行及中途
脫逃者俱發伊犁烏魯木齊酌撥種地當差查督捕
則例派往各省駐防兵丁臨行自京脫逃及中途脫

逃自行投回免罪被獲者銷除旗檔責八十板發往伊犁充當步甲苦差是此項人犯並非種地亦不發烏魯木齊至移住拉林閒散滿洲二次逃走發往伊犁等處折磨差使並不專指種地似應查改畫一各等語 查名例律載本條自有罪名與名例罪不同者依本條科斷等語今該御史所引應發黑龍江等項三條俱係名例律內例文溯查纂例之初與督捕則例原屬相符嗣因督捕則例屢次修改而名例則仍循其舊是以微有參差然各省遇有似此案件儘

督捕例云發遣
包括充軍爲奴

可援照本條與名例不同依本條判斷之律辦理尙
不致滋錯誤其例內參差之處應俟下屆修例時再
行逐條更正

道光十三年通行

江西道御史 奏稱逃人續供之窩家審明誣扳者
照奸棍詐害良民例發遣查本例惡徒生事行兇極
邊軍似應查改等語 查督捕則例載奸棍結黨借
逃報警詐害良民者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旗下家
奴發各省駐防給官員兵丁爲奴等語是奸棍詐害
良民之例原有有邊充軍及駐防爲奴之分並非概

行擬軍也至舉人誣扳商家一條僅稱照奸棍詐害
良民例發遣不復將充軍爲奴之處分晰叙明者蓋
因奸棍詐害良民例內已有尋條司讞者自可查照
辦理無事重煩敷陳故第以發遣二字括之言發遣
則充軍爲奴皆在其中實屬簡而義該所有該御史
奏請查改之處應毋庸議

道光十三年通行